JAN24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N- 案 日期：JAN. 24.2018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柔道摔跤运动员，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

。

M-N-案

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进行审查，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最初表示她是自由式柔道、桑搏和柔术摔跤运动员及教练。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她“ 以‘ 柔道摔跤运动员 ’身份申请，而非作为摔跤教练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主要集中于其教练职位，并请求我们将其专业领域视为柔道摔跤运动员。因此，我们的决定将评估申请人作为柔道摔跤运动员的专业能力。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1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她在[已隐去]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在[已隐去]获得金牌，以及在[已隐去]获得金牌和铜牌

1 尽管申请人此前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她在上诉中不再继续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这些标准。

。

M-N-案

以及在柔道、桑搏和柔术比赛中的众多其他奖项。她还提供了比赛的媒体报道，表明这些奖项在其运动中受到国家认可。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判定。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是女子[已隐去]柔道队、女子[已隐去]柔术队的成员，以及其作为[已隐去]体育俱乐部助理教练的角色，她满足该标准。记录不支持认定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证据包括两封来自女子[已隐去]柔道队主教练[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表示她因申请人“ 所取得的杰出成就 ”而选择申请人加入[已隐去]，并且她相信申请人“ 将为[已隐去]柔道队做出贡献 ”。[已隐去]进一步主张她只选择那些取得“ 重大国家和国际胜利 ”的候选人，但她未提供具体例子。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柔术教练[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表示申请人在2011年、2013年和2014年代表[已隐去]参加[已隐去]，但未详述其选拔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女子[已隐去]柔道队和柔术队选拔过程的充分证据，她未能证明这些队伍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

申请人表示她依据 Matter of K-S-Y- (AAO, March 9, 2016)，她将其称为先例决定。第一，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不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第二，所引案件与本案事实有区别。在所引案件中，记录显示申请人参加了选拔赛以确定谁将进入国家队。此外，证据表明“ 只有那些具有最高水平表现的人 ”才能进入[已隐去]，该队在柔道奖牌数量上在所有其他国家中排名第三。在此，证据未显示[已隐去]柔道队或柔术队与其他国家相比的排名，也未显示成为这些国家队成员所需的具体成就水平。因此，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已隐去]柔道队和柔术队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作为加入队伍的前提条件。

[已隐去]还主张申请人通过担任著名柔道俱乐部[已隐去]的助理教练和裁判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高级教练的信函，其中表示申请人于2003年至2013年在[已隐去]受雇为摔跤运动员，并于2007年至2013年担任助理教练。然而，记录未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如

。

M-N-案

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所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四份出版物的证据，即哈萨克斯坦的该书和报纸。她主张，这是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见于专业或其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证据。该法规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iumpe v. Okin，2:07-CV-00820，第*1、*7页（D. Nev. 2008年9月）（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在此，记录确实表明这些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然而，我们认定，这些已发表材料报道的是特定比赛，仅简要且附带地提及申请人曾获得奖牌或参加该赛事。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语言。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材料的整体情况。Kazarian，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受益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已隐去] ID# 785070（AAO 2018年1月24日）

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依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受益人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她是否前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依据该法第203(b)(1)(A)(ii)条。